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554號

上訴人 王榮貴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被上訴人 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王榮昌

訴訟代理人 王志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109年度重訴字第143號），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93年間資金周轉困難，負責人即伊胞兄王榮昌代表被上訴人向伊借款，伊基於兄弟情誼而同意，於93年10月29日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至被上訴人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帳戶，未約定清償期及利息。嗣伊於109年6月9日催告被上訴人於40日內返還，惟被上訴人迄未返還。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法院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當時無向上訴人借款之資金需求，上訴人挪用伊款項供其經營之瑜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瑜信公司）使用，嗣瑜信公司取得資金後，上訴人乃將系爭款項匯還予

01 伊。又上訴人既主張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未定清償期，則其
02 自借款當時即得請求伊清償，迄已逾15年時效期間等語，資
03 為抗辯。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4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查瑜信公司第一銀行帳戶於93年10月29日撥入3筆款項各500
06 萬元、1,100萬元、2,700萬元，負責人即上訴人於同日全數
07 提領，將系爭款項匯入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其
08 餘2,300萬元匯入上訴人第一銀行帳戶，為兩造所不爭執
09 （見本院卷85、86頁）。上訴人主張借予被上訴人系爭款
10 項，未約定清償期，經催告後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為被
11 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本件爭點在於：（一）
12 上訴人匯予被上訴人系爭款項，是否基於消費借貸關係所
13 為？（二）上訴人之借款返還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茲論述
14 如下：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
16 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
17 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
18 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
19 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
20 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
21 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
22 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23 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
24 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
25 責任。負舉證責任之一造若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26 之事實為真實，即應駁回其請求，即令對造就其抗辯事實
27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不因而生舉證責任倒
28 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8
29 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
30 3298號裁定意旨參照）。

31 （二）瑜信公司第一銀行帳戶於93年10月29日撥入之3筆款項，

01 係向第一銀行所貸得，為上訴人所陳明（見本院卷475
02 頁），僅系爭款項匯予被上訴人，已如前述。則上訴人主
03 張：因王榮昌告知需錢週轉，伊才設法籌措款項匯給被上
04 訴人等情（見本院卷85頁），是否可信，已非無疑。其
05 次，王榮昌於102年9月16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2年度
06 偵字第1481號偵訊時陳稱：「（94年3月20日股東臨時會
07 告訴人王榮貴、其妻王蔡淑芬並未出席，為何列入出席股
08 東，且告訴人王榮貴、其妻王蔡淑芬之印文，為何人盜蓋
09 或偽刻？）我們是兄弟公司，大家互相借來借去的。這印
10 章也不是我蓋的，誰蓋的我不知道，這要問蔡芳君」
11 「（94年間你未經萬昌公司董事會同意，以公司名義向安
12 泰銀行貸款5,000萬，有無此事？）這是私人公司、家族
13 公司，安泰的錢也已經還清了。我當時是董事長」等語
14 （見原審卷170頁）。復於同年11月15日同案件偵訊時陳
15 稱：「（94年間萬昌公司有沒有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16 沒有。因為我們是家族公司，名字會借來借去。（改稱）
17 94年應該是有開股東會、董事會」「（這次實際上沒有召
18 開股東會、董事會？）我們是家族企業，都是互相沒有開
19 會，都是互相拿文件來直接簽名蓋章」等語（見原審卷17
20 5、176頁）。由上可知，所謂「借來借去」，應係指家族
21 成員互為被上訴人及瑜信公司股東，印章借來借去蓋用於
22 股東會、董事會出席名冊，非指金錢之借貸往來。又縱被
23 上訴人曾於94年間向安泰銀行貸款，而有資金需求，亦難
24 遽以推認系爭款項即屬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用。是上訴人
25 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云云，尚無可
26 採。

27 （三）本件上訴人雖有交付系爭款項予被上訴人之事實，惟交付
28 原因多端，或贈與、借貸、清償債務等，不一而足，上訴
29 人既未舉證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即令被上訴人不能
30 舉證匯款之目的在於彌補先前挪用之款項，仍不能認為有
31 該借貸關係存在。又上訴人既未舉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01 被上訴人之時效抗辯即無庸論述，附此敘明。

02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並未舉證基於借貸之目的交付系爭款項予
03 被上訴人，則其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如數返
04 還，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難
05 謂有理，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假執
06 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07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13 民事第七庭

14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15 法 官 蔡惠琪

16 法 官 譚德周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1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2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23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張郁琳